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451,793.6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5,481,924.8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092,878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359,6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83,464.96 元（含税）。此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 51,133,721.35 元，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7,317,186.31 元。本年

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80.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

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